

超級比一比

# 民間版與政院版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

謝志誠

2014/04/08

2014/04/11 (修)



# 簽不成條例vs.不監督條例



圖片來源：中時電子報

你們是「簽不成」條例啦！



圖片來源：蘋果日報

# 兩國論 vs. 一國兩區



第一條 為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訂定協議之處理及監督程序，提升兩岸協商之公開透明及公眾參與，強化國家安全評估及落實立法院監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兩岸協定，指臺灣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直接或委託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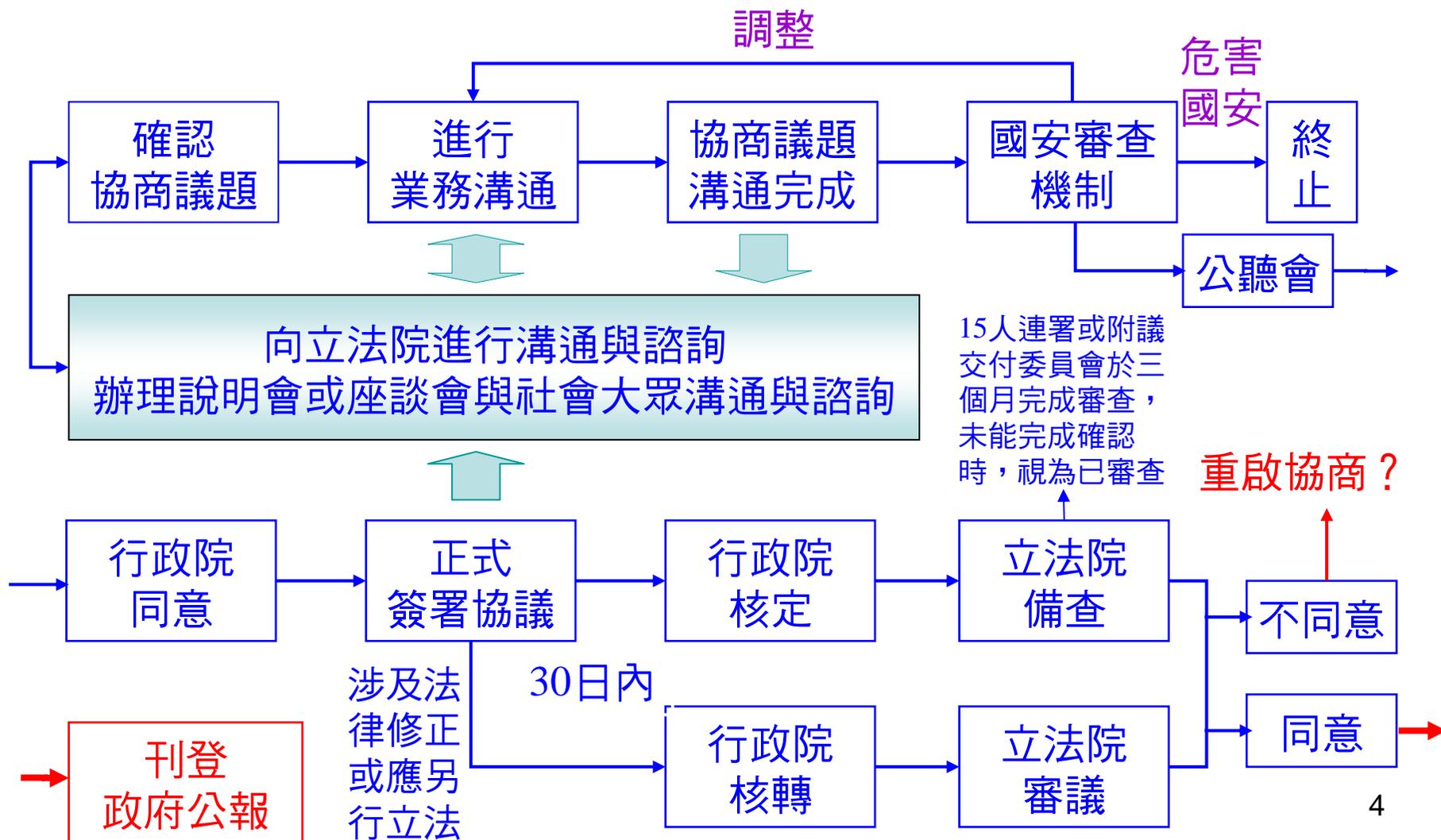
民間版是  
「兩國論」

奇怪耶？我們不是叫「中華民國」？那邊不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只是說清楚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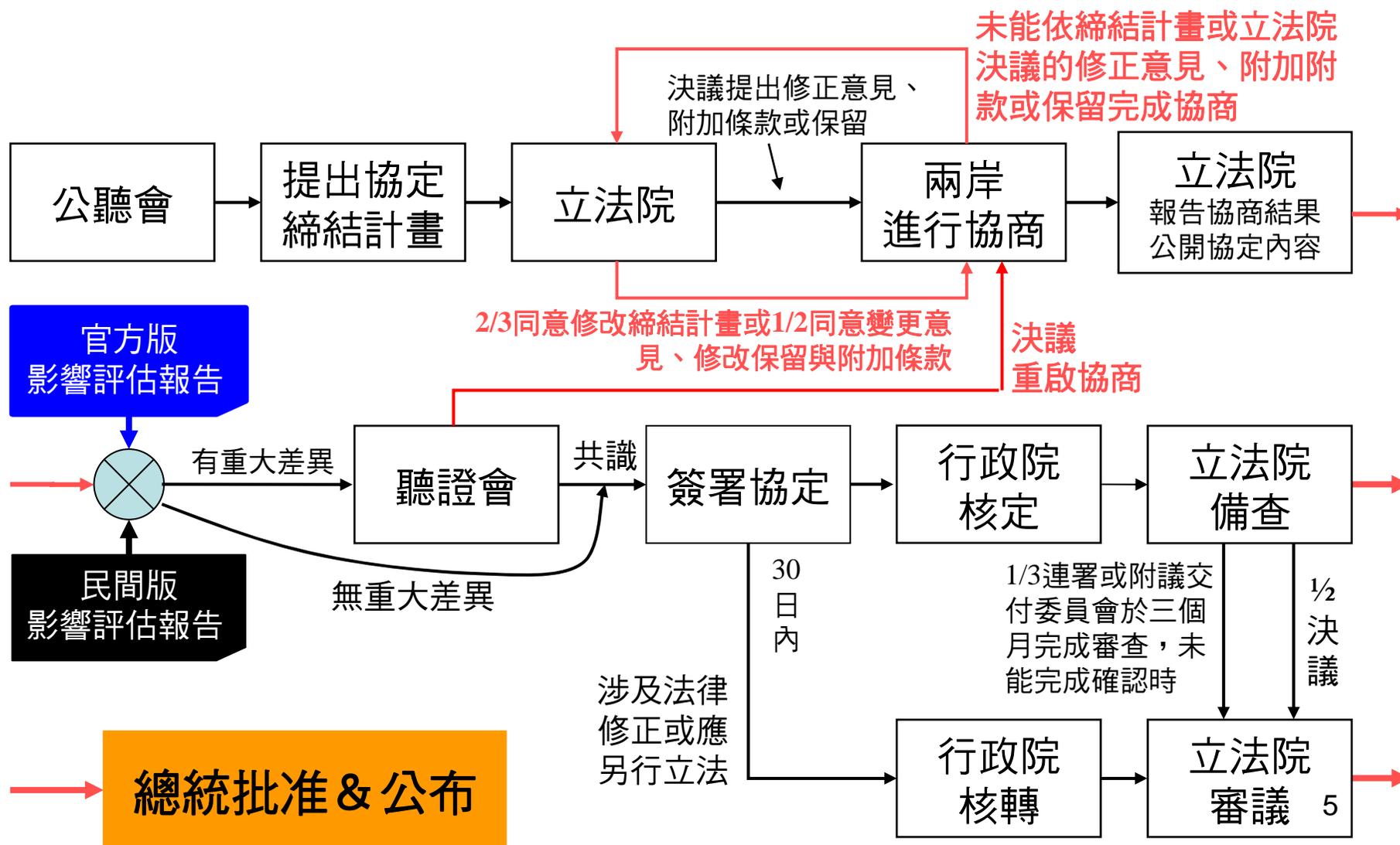


# 政院版不監督條例





# 民間版監督條例



# 可以公投？



- 沒有！



- 第十五條說，涉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人民對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主權的各項協定，**應有立法委員3/4出席，及出席委員3/4決議，再依公民投票法程序，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全體人民複決，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不受公民投票法「鳥籠條款」的限制。**



如果沒有公投條款，馬政府要跟「對岸」締結「和平協議」，也只要送國會「備查」就夠了！

# 協商前，國會角色？



- 第六條說，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議題相關機關，在協議四個階段，向立法院...，進行溝通及諮詢：...。



- 第六條說，協定締結機關應在兩岸協定協商開始90日前，提出協定締結計畫，向立法院報告。第九條進一步說，立法院得以院會決議對協定締結計畫提出修正意見、附加附款或保留。



一個是把意見當作「協議協商、簽署及執行」的參考（行政院版）；一個是應依據報告或經立法院同意的協定締結計畫，連同經立法院決議的修正意見、附加附款或保留，進行兩岸協定的協商。

# 公民參與？



- 第七條說，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議題相關機關，在協議四個階段，以出席或辦理各項說明會、座談會、協調會或公聽會等方式，與社會大眾進行溝通及諮詢。



- 第七條說，協定締結機關於提出協定締結計畫前，應舉辦公聽會，蒐集意見與資訊。
- 第十二條說，人民或民間團體，可以向立法院提出相對應的影響評估報告，或各機關未予辦理的影響評估報告。
- 第十三條說，民間與締結機關提出的「影響評估報告」有重大差異時，立法院應就兩岸協定的可能影響，舉辦聽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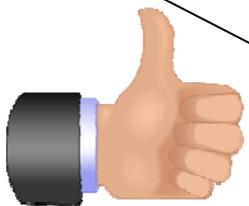
民間版：公聽會＋提出影響評估報告＋聽證會！

# 影響評估報告？



- **不明確！** 第六條提到要在國安審查後，向立法院說明影響評估及因應方案。

- 第十二條說，**協定締結機關應該協定簽署180天之前，向立法院提出影響評估報告及影響因應方案。**  
**人民或民間團體，也可以在締結機關提出評估報告後60日內，向立法院提出相對應的影響評估報告，或各機關未予辦理的影響評估報告。**  
**第十二條也明定報告應含括的項目！**



**明確要求官方應於簽署前提出影響評估報告，民間也可以主動提出「民間版」的影響評估報告，作為是否辦理「聽證會」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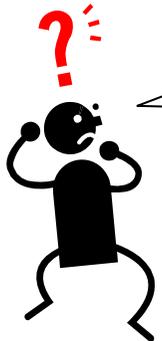
# 聽證程序？



- 沒有！



- 第十三條說，民間版的「影響評估報告」與締結機關提出的「影響評估報告、影響因應方案」有重大差異時，立法院應於締結機關提出影響評估報告與影響因應方案九十日後，就兩岸協定的可能影響，舉辦聽證會。



締結機關說了算？！或者應該透過聽證程序釐清疑慮？

# 重啟協商的時機？



- 第十七條說，協議經立法院審議未通過或審查未予備查者，協議統籌辦理機關應即通知協議對方，視需要與對方重啟協商。



- 第十四條說，協定締結機關應依據聽證所認定的影響事實，評估應否重啟協商；而立法院也可以決議要求協定締結機關重啟協商。



一個是在協議簽署之後，立法院不同意後才重啟協商（政院版）；一個則是在協定簽署之前，透過「聽證」確認有重大影響，而提前重啟協商（民間版）。哪一個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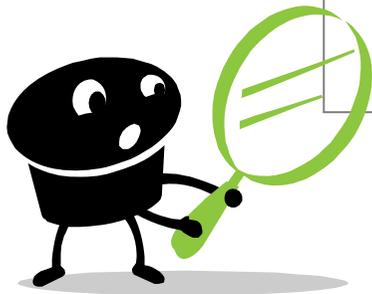
# 資訊透明？



- **模糊！** 溝通與諮詢過程要呈現哪些資訊，並不明確！



- **明確！** 第十一條說，協定締結機關應在完成協商後，簽署前向立法院報告協商過程及協商結果，並應主動公開兩岸協定草案的完整內容。
- 第十二條明定，協定締結機關應向立法院提出的影響評估報告及影響因應方案項目。
- 第十三條規定的聽證會，可以讓可能受影響的事項透過正反意見的詰問而更加透明。



# 30秒鬧劇合法化？



- 第十六條說，行政院送來備查的協議，應提報院會；若有立委認為協議內容，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時，經15名立委連署或附議，可將協議交付委員會審查。但，委員會未能在三個月內完成時，視為已經審查。



- 第十五條說，行政院送來備查的協定，可以經 1/3 立委連署或附議，將協定交付委員會審查，若委員會未能在三個月內完成確認時，視為已將備查轉為審議。



一樣是可以把備查的協議交付委員會逐條審查，但政院版是「逾期視為已經審查」，民間版是「逾期視為已將備查轉為審議」。政院版把協議當成行政命令，按照政院版，30秒鬧劇將合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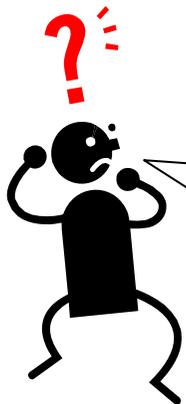
# 如何公告？



第十九條 協議生效後，...，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八條 兩岸協定經行政院核定及立法院議決通過或備查，**應經總統批准**，並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互換文件後，由協定締結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施行後生效**。



政府公報vs.總統批准公布  
行政院太Low了吧！把兩岸協議  
當作什麼？行政命令嗎？

國會生態一日不變  
公民制衡力量不能停

